公告编号: 临 2015-007

## 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 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李 宗唐主持。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过程进行了 法律见证。

## 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5 人,代表股份 67.72 亿股, 占总股本的 90.29%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 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、唱票人和计票人提名人选名单》。

同意:(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,下同)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二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三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四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五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六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七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监事会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- (八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- 1、经审计, 2014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,341,622,735.57 元,其中上半年实现 1,168,264,503.63 元,下半年实现 1,173,358,231.94 元。

- 2、按照 2014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,162,273.56 元。
- 3、按照 2014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5%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1, 243, 410. 34 元。
- 4、上述法定盈余公积、一般风险准备提取后,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,756,217,051.67元,与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一同作为可供分配的利润 5,255,689,464.90元。
- 5、2014年按照上、下半年分段现金分配。其中属于 2014年股权整理涉及的我行已回购并发售的股份,以及 2014年下半年增资扩股的股份享受下半年现金分配;其余股份分别享受上半年与下半年现金分配。
- (1) 2014 年上半年现金分配。上半年共有股份7,000,000,000股,其中不属于2014年股权整理涉及的我行已回购并发售的股份的6,611,988,750股,按照每股0.05元(含税)现金分配,现金分红金额330,599,437.50元。
- (2) 2014 年下半年现金分配。2014 年末共有股份7,500,000,000股,按照每股0.05元(含税)现金分配,现金分红金额375,000,000.00元。

综上所述,2014年末总股本中,不属于2014年股权整理涉及的我行已回购并发售的股份的6,611,988,750股,按照每股0.1元(含税)现金分配;属于2014年股权整理涉及的我行已回购并发售的股份,以及2014年下半年增资扩股的

股份,按照每股 0.05 元(含税)现金分配,全年现金分红金额 705,599,437.50 元。

6、现金分配后,剩余 4,550,090,027.40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同意: 89.37%; 不同意: 10.63%; 弃权: 0%。

(九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修订后,废止原章程,并启用新版章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十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天津农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十一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华 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津农商银行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 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(十二)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行部分贷款减免审批职权的议案》。

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代行本行贷款减免审批 职权,此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。

同意: 100%; 不同意: 0%; 弃权: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;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